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综〔2019〕97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 财政电子票据入账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财政票据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落实《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8〕62号）、《关于开展财政电子票据入账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综〔2018〕6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8〕72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市财政电子票据入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财政电子票据入账报销单位，符合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所列条件的，可以财政票据数据文件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，按照电子档案管理要求对电子票据进行归档保管，并及时将电子票据入账状态、入账时间、入账金额等信息反馈至财

政部门。

二、财政电子票据入账报销单位，不符合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所列条件的，可以财政电子版式文件打印件入账，并对电子票据及纸质打印件进行归档保管，同时建立纸质打印件与电子票据的检索关系。

三、财政电子票据的真伪可通过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（<http://pjcy.mof.gov.cn>）查询，各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票据真实可靠，并防止票据重复报销入账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北京市财政局综合处：秦召磊

联系电话：010-55591755

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处：靳雪晶

联系电话：010-55592326

北京市财政局票据中心：吴冬梅

联系电话：010-55592639



此件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北京市审计局。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17日印发
